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5,503.14万元(不包含利息净收入[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共用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因此未单独计算利息净收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31.5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100,216.9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4-10004号)。

二、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836.74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8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募资金已使用20,636.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5,503.14万元(不包含利息净收入),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1.05%。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5,503.1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5,503.1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99,783.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100,216.9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4-1000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已投入金额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1 | 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 11,634.41 | 1,947.71 |
| 2 | 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 5,937.07 | 473.46 |
| 3 | 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 5,198.66 | 1,922.9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0,770.14 | 12,344.15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2,540.00 | 2,54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96.74 | 18,096.74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0,636.74 | 20,636.74 |
| 合计 | | 51,406.88 | 32,980.89 |

截至202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2,980.89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26,942.07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18,425.99万元、超募资金余额5,503.14万元、利息净收入3,012.94万元[1]。

[1]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共用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因此未单独计算利息净收入。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拟将截至2025年4月30日“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1,438.93万元(包含全部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观想科技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金额11,634.41万元,用于扩充现有人才队伍,引进前端软件开发、java软件开发、UI设计师、系统集成工程师等,以及租用办公场所和购置软硬件产品,项目建设期3年。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能够完善现有业务的集成、交付能力,提升业务服务质量及完成效率,提升服务的市场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截至2025年4月30日,该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47.7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686.70万元(不含利息净收入),累计投入进度为16.74%,原募投项目已投入部分形成的资产将继续正常使用并创造效益,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由观想科技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金额5,937.07万元,用于扩充现有维修保障领域人才队伍,积极引进技术工程师、维修保障工程师等,以及租用办公场所和购置软硬件产品,项目建设期3年。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能够完善装备综合维修、保障业务的市场覆盖范围与服务体系,提升保障业务服务质量及响应效率,提升服务的市场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截至2025年4月30日,该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73.4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463.61万元(不含利息净收入),累计投入进度为7.97%,原募投项目已投入部分形成的资产将继续正常使用并创造效益,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3、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观想科技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金额5,198.66万元,用于扩充研发及技术团队,积极引进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等,以及租用办公场所和购置软硬件产品,项目建设期3年。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能够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引入专业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自主创新能力。

截至2025年4月30日,该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22.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75.68万元(不含利息净收入),累计投入进度为36.99%,原募投项目已投入部分形成的资产将继续正常使用并创造效益,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时间较早,系公司基于当时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市场需求特征及公司战略布局审慎规划的募投项目,主要为完善公司业务的集成、交付能力,完善装备综合维修、保障业务的市场覆盖范围与服务体系,以及提高产品的检测与研发能力。

近年来,随着在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在国防建设创新应用的深厚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集总体设计、产品研制、综合集成、维护保障为一体的国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大数据、自然语言编程等技术接连取得突破,为技术升级、产品创新提供了强劲动能。与此同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人工智能+”行动等重要政策陆续出台,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各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在国家“数字中国”战略及“十四五”规划框架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速为工业、资源、政务、军工等领域增智赋能,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正在蓬勃发展,市场对于智能化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在我国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科技兴军、智能强军”的战略部署,以“智”赋能、以“数”提效,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与创新突破,加速新一代信息化技术的规模化应用,赋能公司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数字孪生、智能装备、人工智能等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技术进步以及公司战略规划,认为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更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更充分地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及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拟终止“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观想科技(雅安)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成都市、雅安市、哈密市、凉山州等[2]

[2]以上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以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为导向,抓住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突破的机遇,通过购置先进的设备及软件系统,在全国多地布局分布式数据中心、建设分布式智算平台,以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系统性提升公司数智化能力,赋能公司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数字孪生、智能装备、人工智能等业务的发展。

5、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计划投资总额为21,701.00万元,拟使用截止2025年4月30日“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1,438.93万元(包含全部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本项目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构成 | 金额 | 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18,901.00 | 87.10% |
| 1.1 | 场地费用 | 852.00 | 3.93% |
| 1.2 | 设备购置费用 | 11,929.00 | 54.97% |
| 1.3 | 软件购置费用 | 2,520.00 | 11.61% |
| 1.4 | 研发费用 | 3,600.00 | 16.59% |
| 2 | 基本预备费用 | 450.00 | 2.07%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2,350.00 | 10.83% |
| 合计 | | 21,701.00 | 100.00%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国防信息化融合趋势

按照信息化在国防领域的应用规律,可以将国防信息化的发展分为网络化国防、信息化国防、智慧国防和智能国防四个阶段。当前我国仍处于信息化国防建设阶段,正在向智慧化、智能化阶段快速发展。在军事装备管理活动中,信息要素是连接主体和客体要素的纽带和桥梁,是装备管理系统运行的基本保证。信息的快速传输、高效整合、智能处理等作用将逐渐凸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凭借智能识别、自主学习、智能决策等特点,能不断优化国防信息系统的数据处理分析能力、信息及时传递能力以及预测能力,为装备管理工作提供了智能化支持,是实施装备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提高体系对抗能力的必经之路。

基于以上背景,公司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国防信息化融合趋势,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围绕现有“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业务进行智能化转型升级。本项目将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对装备的信息处理、数据分析、资源调配、资源管理等能力,为机关首长提供更科学、可靠、合理的决策支撑,为我国国防信息化迈向智能化发展阶段作出应有贡献和支持。

(2)加强智能装备业务竞争优势,打造盈利增长点

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迅速改变社会的诸多领域,在军工行业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无人化、数字化、智能化已成为新一代装备发展的主要方向,通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装备体系,组建成可自主思考的智能装备,可有效增强装备自主决策能力、态势感知能力、提高效率、更快反应并有效降低人类风险。围绕WQ装备的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智能化、可持续发展,公司逐步构建了一系列以智慧大脑、载荷单元、动力单元、装备平台为代表的产品。近年来,公司的智能装备系列产品呈现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023年及2024年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627.34%和259.83%,智能装备业务已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并拥有较大潜力,逐渐成长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项目实施后,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的技术创新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完善智能装备生态链,有助于打造公司业绩增长的第二曲线。

(3)提升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业务能力和技术实力

国家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将其纳入国家战略,各地政府积极推进科研创新与应用落地,并因地制宜出台特色政策。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新质生产力,凭借其在提升效率和推动产业升级方面的优势,展现出广阔发展前景,政府支持也为其提供了强劲动能。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24年我国数字产业完成业务收入35万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7万亿元。

本项目通过部署先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硬件设备及软件平台,不仅能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下对数智化产品的需求,还能强化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攻关中的核心竞争力,构建起“硬件—算法—数据”三位一体的生态闭环,推动技术创新与应用落地的双向突破,显著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市场竞争力及业务结构优化水平,为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长期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4)本项目实施为进一步拓展民用领域奠定基础

“智改数转”并非国防军工行业独有的发展趋势,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知识的融合应用将推动各行各业向标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催生新的模式和业态,助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其中,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典型的军民两用前端性技术,系军民融合之路的创新实践。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军民双向转化,强化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对指挥决策、军事推演、国防装备等的有力支撑,引导国防领域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为军民科技转化提供指导方向,同时也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深谙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信息系统结合的重要性与先进性,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链条,秉承“软件定义硬件”“通用技术专用化”“通用技术末端化”“柔性架构”等技术理念,在国防信息化领域持续深度开发,赋能原有信息系统,为已有软件平台系统和专用硬件增智赋能,并基于已有的军工市场经验及技术积累积极拓展民用市场。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民用领域应用,通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矿山、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全生命周期进行有效管理及赋能,包括提升开采效率与安全性、优化资源利用与回收、推动产业数智化升级以及提升行业安全性与可持续性等,为未来公司持续拓展民用领域奠定经验基础。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政策支持为项目建设构筑良好发展环境

在国家“数字中国”战略及“十四五”规划框架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加速赋能,为工业、资源、政务、军工等领域提供“智”撑,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的发展目标。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2025年全国两会上,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今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综上所述,在我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背景下,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促进了各个行业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为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本项目实施具有政策可行性。

(2)早年深耕于国防军工行业,形成了先发优势与资源壁垒

在军事和国防领域,对供应链中供应商可靠性的要求极高,因此相关客户在供应商资质审核、研发生产环节均有着严格的规范要求。为了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安全,一旦供应商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只要没有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质量问题,这些客户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及其供应商,并且在后续的产品维护、更新和升级中也会倾向于依赖原有的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国防信息化领域的深耕细作,通过不断地积累和技术演进,逐渐在细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优势地位。此外,公司还与多个军工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互利共赢且互补的配套模式。自成立以来,公司与中国人民JFJ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军工集团之间均维持了多年、稳定的业务联系,公司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综上所述,公司早年深耕国防军工行业积累的经验为项目后续运营提供了先发优势与资源壁垒。

(3)公司的行业理解和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近年来,公司坚持源头创新和底层研究,秉承“数智双驱”理念,致力于以安全、可信、可靠、可扩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高价值场景智能化升级提供一站式深度融合的赋能方案。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成熟度,并成长为一家深刻理解客户核心需求、拥有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及掌握软硬件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有效推动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与进步。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了一支熟悉需求、专业齐全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各专业技术骨干均具备多年的从业经验,展现出卓越的技术攻关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此外,凭借多年对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的深入专研,研发团队在方案总体设计、软件定义硬件以及自主可控等多个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在项目实施、交付及保障等环节表现出色。截至2024年底,公司已累计取得58项专利与121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领域具备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认知,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1)外部环境变动风险

近年来,大国博弈的国际环境下,我国加强国防建设的必要性长期存在,面向新形势、新时期、新任务、新装备、新模式的军品业务同样面临产业格局调整和产业生态变化,不确定性因素的增多对公司项目建设形成挑战。且军品业务与国家财政支出预算及总装企业的财务状况密切相关,整体呈现出的季节性特征、计划性经济、应收账期等特征较为明显。

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导向,紧贴市场需求,紧抓数字经济建设机遇,积极响应“以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国家战略,围绕新形势新任务展开业务布局,持续秉承“智力拥军、共谋打赢”的核心理念,深耕行业深耕客户,加强加深客户黏性。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产品研发的稳定性和持久性。现阶段,公司拥有一批在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人员的引进、培养、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损失,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将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以降低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上述措施需要公司在人才吸引及留用上投入更多资源,比如聘用建设地当地的技术人才、提升员工福利待遇、完善员工培训和晋升体系以及建立员工激励机制等。

(3)核心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国防信息化深度融合领域进行前沿探索和应用创新,研发项目具有开发周期长、行业壁垒多、市场接受度不确定、研发投入多等特点,存在一定技术设计及研发失败风险;新研发的技术和产品是否能收到市场认可,产学研合作成果是否能实现产业产品落地转化,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加强总体设计及市场论证能力,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策略,迭代发展技术能力;重视预研立项评审、技术评审及可行性等论证工作,充分结合市场需求,杜绝闭门造车,徒增成本。坚持迭代发展,持续增强技术成熟度、可靠性和通用技术专用化能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项目投资回收期7.67年(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税后)16.33%。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专门委员会意见

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技术进步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谨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分析后确定的,更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更充分地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及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规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6、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

联系人:易津禾

联系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investor@gxwin.cn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等手续,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程进行。

7、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8、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13;投票简称:“观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